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产权明晰，实施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交易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本次出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降低运营成本，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畅行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畅行”）、西安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畅行”）、控股子公司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越博电驱动”）拥有的物流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在十二个月内负责以不低于市场价格出售该事项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	数量（辆）	所在地
成都畅行	570	成都
西安畅行	92	西安
南京越博电驱动	36	南京
合计	698	/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部分、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拟出售车辆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车辆	87,501,636.63	28,490,680.20	34,642,352.73	24,368,603.7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将聚焦在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乘用车的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以及电子通讯领域业务的开拓等领域。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审慎选择具备良好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的对手方进行交易，确保交易款项能及时收回。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